

類紙聞新爲認號掛准特局郵華中

# 江蘇合作

第六期

刊月半

版出日一卅月三年九十國民華中

(分一洋大價定份每)  
(角一洋大者年半定豫)



## 第六期目錄

### ▲言論

消費合作社和普通商店(續)

讀倪君啓椿「經營運銷合作社應注意之幾點」的補充

什麼是消費合作社

鮑永商  
鮑聘三  
餘姚縣政府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 ▲規章

江蘇省農墾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章程

### ▲合作消息

浙省餘姚縣合作事業積極進行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舉行實習討論會

蘇省合作事業會議近訊

### ▲討論

合作社向農民銀行借款所感困難問題之討論

修改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之商榷

胡昌齡  
張繼周

### ▲調查及報告

江蘇省第三合作社指導所十八年度上半年期指導成立各合作社社務概況

江蘇省第六合作社指導所二月份工作報告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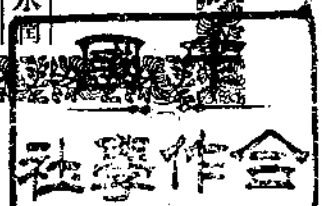
### ▲雜錄

浙江餘姚縣合作事業宣傳大會宣言

組織合作社的原則——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宣傳品之一本刊投稿簡約

### ▲啓事

◀ 行刊廳墾農省蘇江 ▶



第卅四號

## 三言論

### ●消費合作社和普通商店(續)

劉永潤

三、關於分派盈餘方面 普通商店係資本的結合，不是人的結合；前段已經說過因為牠係資本的結合，所以由營業所得的利益，都是依股份的多少分攤；股份多的，得利多，股份少的，得利少。因之大資本家——該店大股東——在事實上勞力少而酬報反多，這也是不合論理的一件事。

消費合作社盈餘的分配，是依照社員購買量的多寡為標準。因為一個合作社賺錢的多少，完全視消費物品的多寡而定。消費合作社賺錢，都是消費者的功勞；那末，年終或事業年度終了時，計算所得的盈餘，自應消費者分派。所以這種依照購買量分配盈餘的方法，是最合理的一樁事實，至於社股也可以按照一定的比例，分派一點股息，普通都是百分之五·六。

四、關於新社員入社或新股東加入之允許方面 普通商店以賺錢為目的，所得的利益，全是一二股東所享受。必至該店需要資本時，始可允許。新股東加入；如在業務興盛賺錢很多的時候，那些少數把持店務的舊股東，一定是不允許新股東加入的，這是因為股東愈少，他們應攤的紅利愈多的緣故。

消費合作社是隨時可以加入新社員的。因為社員愈多

，社基愈固；營業範圍愈大，社員購買量也就增加，社務的發展自然是很容易了。所以消費合作社是歡迎新社員加入的。

此外消費合作社還有下列幾個優點：

(一)消費合作社售貨，是依照一般市價或折衷價格出售的，到了事業年度終了結算盈餘的時候，將銷貨總值減去進貨總值，所餘的得數，就是社員組織消費合作社價格上的收益。依市價售貨，社中可得相當的盈餘，以充實消費合作社的資本，鞏固社員對社的觀念。

(二)消費合作社的社股，通常規定股息五厘或六厘，社員認股的多少，除最高額及最低額有限制外，均係自由認定；而且現金交易，資本容易流通，照這種原則，經營下去，不致患資本的貧血症。

(三)消費合作社，對於社外有交易的顧客非社員，有時以社員所攤的紅利三分之一分給他們，以期得到他們的信仰，喚醒他們向社認股，加入為社員；這種辦法，可以充實社中的資本，發展社中營業；但有許多學者主張，消費合作社獲得的盈餘，不必分給非社員；這種消極辦法，也可以引起非社員羨慕社員所得的利益，促進他們認股入社。

看了上面所寫的幾點：就可以明白消費合作社和普通商店根本的區別。這種區別明瞭以後，才能更進一步去研

究消費合作社的組織和經營呢！

## ●讀倪君啓椿「經營運銷合作社應注意之幾點」的補充

鮑聘三

合作事業，負有改良社會經濟，完成民生主義的重大使命，在產業落後，處于次殖民地地位的現代中國，備受帝國主義的種種侵略，每年至少要進貢到外國十二萬萬元以上；兼之農業不振，農村經濟，完全破產；我們若是徒在那裏「長吁短嘆」「咨嗟太惜」，作無謂的呼號，那是無裨實際的；那末，根本的辦法，究竟應該怎樣呢？我以為除掉提倡合作以外，實在沒有再美滿的方法。聘三自奉應委——為第一合作社指導所名譽指導員——以後，對於合作事業，不斷的宣傳和提倡，以期促醒一般重受經濟壓迫的可憐同胞們，澈底的認識合作，進而知道合作的需要，更進一步使他們有自動組織的能力。頃由倪指導員啓椿寄來「江蘇合作半月刊」三冊，理論正確，思想精密，增加我許多的宣傳資料和實施方法，這是我十二萬分感激的，謹在此地表示謝意，但我讀了倪君啓椿的大著「經營運銷合作社應注意之幾點」以後，我想就其原題，把我所要補充的幾點，寫在下面：

### 1、慎選職員：

運銷合作社，在避免居間商人的剝削，謀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發生營業關係，其利潤按照社員產品數量，平均

分配，以增進其（指社員）生活，消費者既可得比較價廉的產品，又可享物美的便宜，所負的使命很為重大，所以選舉職員，要特別注意，社員選舉職員，不可受人運動，或憑感情用事，要選才力勝任者，充任職員，合作前途，纔可有美滿結果。謹將選舉職員時應注意之標準，條述于后：

- (A) 思想純潔
- (B) 正直無私
- (C) 素講信用
- (D) 勇于公務
- (E) 略識文字
- (F) 稍有經驗

### 2、適合需要：

運銷合作社，應根據市場情形，運銷產品，不可過量，以致滯銷；同時合作社應向各處尋覓市場，擴大銷售的數量，如某種產品一旦供過于求，就要通知各社員，減少某種產品原有的生產，以其空暇的時間或空間，改作其他生產。

### 3、社務報告：

合作社成立以後，各社員，如不時時留心社務，社中職員，難免無難繁情事；其補救方法，則由合作社按月報告營業狀況，并將種種困難情形，報告各該轄境之指導

所；然後指導所，按其困難情形，設法解決，庶社務可日臻健全。

#### 4、防止合作商業化：

運銷合作社的組織，在減少居間商人，謀社員本身的產品，得着相當的價格，以增進其生活為目的，牠是「非資本主義」的，決不希望以合作的組織，造成資本階級，假使運銷合作社的社員，除了自己本身的產物而外，更以低廉價格，收買其他小生產者的產物，交由合作社運銷，一切利潤，據為己有，結果非形成資本階級不可，現在「江甯縣秀靈鄉農產品運銷合作社」就發生了以上的毛病，已經聘三會同倪指導員啓椿，切實糾正，並請縣政府明令制止矣。

#### 5、防止合作階級化：

合作社是根據「各個為全體，全體為各個。」(Each for all, and all for each)的平等原則而組織的，運銷合作社對千有同樣產品之生產者，除去應辦的手續而外，應當無條件的准其入社，切不可專收大量生產者為社員，而拒絕小量生產者為社員，要知合作是「平等的組織」是「非資本主義的組織」假若發生了階級的傾向，那就失掉合作的原意了。

以上補充的幾點，是隨管見所及，拉雜寫出，是否有當，不敢自信，還希讀者諸君，隨時指正！

民國十九，三，七，于江甯縣政府總辦公廳。

### ●什麼是消費合作社？

徐姚縣政府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消費合作社「怎樣解釋呢？消費兩個字，是很簡單而易明瞭的，凡頭上所戴，腳上所著，嘴裏所吃，身上所穿，在在都是消費。所以人們未必盡是生產者，可是沒有一個不是消費者，消費者大家團結起來，便組成了消費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的意義：就是消費者團結起來用合作社的方法來購買物品、無論是必需品、次要品及嗜好品等類，要是人生一日不可缺少的，我們就本共同的需要，用共同工作的力量來合作購買，可免除居間商人從中剝奪、減輕我們日常經濟上的負擔和無謂的犧牲。

消費合作社的目的：最初是以向生產方面直接購買我們的經濟日用需要品為目的，但是要達到價廉物美日用品。最好還要消費者自行製造即自經營工廠。自行販賣，即自為商人便是。就是我們消費者同是為生產者了。

**消費合作社的效用、可分作三方面來講：**

【一】個人方面；減少個人經濟上之剝削，如商店內各種貨品。須經過中間人方達於消費者，多經一次轉換，價格加高一層、換言之、原價與賣價或市價相差數額。大半為中間人所剝削、生產者要想賣價高。消費者要想買價賤、首先應該剷除這種「寄生」階級，就是廢止這種「中間人」制度。從事直接買賣才行。總理會說過：『米出農民，原價一元直接可買二十斤，間接向商家去買。用銀一元只可買米拾斤。中間被商家賺去一半，要米價平，便要工人同農民辦一合作社，用工人所作的器具交換農民所出的米。省去商家的中飽，那樣米價便可以平。』由此。我們知道消費合作社可以直接向批發商或生產者購買，且最終之目的。可以自行生產的。那末我們只要起來組織消費合作社，那中間人剝削之吃虧。馬上可以免除或減少。那末個人的生活，也就安適了。

【二】社會方面消費合作社的組織，在社會經濟界，可以說是穩健和平的革命，免去血肉橫飛的階級戰爭之發生；而生產者之所以受壓迫、消費者之所以受剝削，其因在消費者自身沒有組織、和生產者便不通，「連帶思想」的關係，現在的消費合作社是我們消費者真正的結合、盡平等的義務、享公平的權利。本着互助之精神。謀共同的幸福。因

此、資本主義者永不得法、整個的社會便安定了、

【三】黨的方面；在黨的立場上，消費合作的重要與關係，總理在民生主義，說得明明白白、總之：總理民生主義的要點、是「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消費合作社的經營、是促進民生主義實現中的良法之一。民生主義可以實現、而國民革命成功、因此、非獨達到。『救國救民』的目的、則『國強』『民富』的希望也易獲得、那末『消費合作』事業、應如何熱誠去提倡努力訓練中積極實施、豈非顯可想見嗎？

## 規 章

### ●江蘇省農墾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 會 章 程

十七。六。廿七。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通過（又經第一六八次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廳為實施指導全省合作事業按照辦事細則第七條規定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一。本廳專任委員三人由 廳長就具有合作事業專門學識及經驗人員聘任之

二·江蘇省農民銀行委員二人由農行就本行職員中具有合作事業專門學識及經驗人員選送農鑛廳聘任之

三·名譽委員無定額於必要時由 廳長就具有合作事業經驗人員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員一人由 廳長就專任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文書及日常事務得酌設幹事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推廣合作事業得特設宣傳隊

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呈請 省政府公佈施行

## ▲▲合作消息▼▼

### ●餘姚合作事業積極進行

【一】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正立 餘姚之合作事業，自建設廳委派合作事業促進員李昌周先生辦理以來，頗有進展；李促進員為周密計劃和進行有方，以利事業計，與苗縣長商洽，籌設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俾可共策共行，聞該會除由縣黨部縣政府代表，和合作事業促進員等九人，為固定委員外，並函聘富有合作學識與經驗者，如江蘇農鑛廳合

作委員董玉民先生等多人。為聘任委員，而組織之；已於十八年十一月正式成立，並經呈准建設廳備案矣。

【二】籌辦城區各機關團體有限消費合作社該合作指委會成立後，對宣傳及農村調查等工作，均極努力；尤為促進合作社之推行起見，固籌辦「餘姚城區各機關團體有限消費合作社」，以作標準，藉資模範；且由該會起草章程，征求社員，業已大半就緒，正在措置社址，約定四月初正式開幕。

【三】合作事業宣傳大會之舉行該會為增進民衆對於「合作事業」的認識，俾使推廣組織起見，當經合作指委會第四次定期會議，議決「定三月二日上午舉行餘姚合作事業宣傳大會」以資擴大，是日在中山廳舉行，城區機關團體工作人員學生等參加，由苗縣長主席。有李合作事業促進員，縣政府沈建設科長，縣黨部謝常務委員等相繼演說；並分發宣言傳單，張貼標語多種，頗為盛大云。

###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舉行

#### 實習討論會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第二期學員，日前分組出

發實習，已誌本刊前期；茲悉該所實習學員，已於三月十七日回所；十九日起，每日由各學員將實習期內所感困難問題，一一提出討論；計分合作法規，農事調查，鄉村社會，農民銀行，合作指導須知，合作概論，合作簿記，運銷合作，消費合作，生產及利用合作等類；每類約有六十題左右，合計共有數百題；同時并由各教員輪流出席指導；似此萃集一堂，共同討論，對於困難問題，諒必有相當解決也。

### ●蘇省合作事業會議近訊

蘇省合作事業會議，於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在省府大禮堂舉行開會式，到會參加人員數百餘人，由何廳長主席；下午舉行大會，各會員提案頗為踴躍；并有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第二期學員列席云。

## ▲▲討論▲▲

### ●合作社向農民銀行借款所感困難

#### 問題之討論

胡昌齡

查我蘇省農民銀行，其放款規定，除對於與農民直接有關係之改良農具及農產經理委員會核准亦得放款外，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為原則；考其理，殆欲助合作

事業之發展，以解決農民經濟問題；因此合作社之良與農行業務之盛衰，不啻影之隨形，其關係至為密切，且舉從事合作，一載有餘，與農民銀行及合作社，往還均切；茲就管窺所及，將合作社向農行借款所感困難問題，分別述之於次：

(甲)合作社優劣標準問題——評定合作社之優劣，每隨主觀點之不同而有異，甲以為優者，未必同情於乙；因此關於合作社之調查放款，有時隨調查員之個性與人情為轉移；故合作社優劣之標準，似應及早明定；但訂立標準，不宜居高務遠，偏近理想，應適合地方實在情形，始能正確。

#### (乙)抵押品問題

(一)合作社搜集抵押品之困難——需要借款之合作社，社員多係小農，大半無財產可言；農行為放款穩妥起見，對於此種合作社借款，自須徵收抵押品，但此種真實勤儉貧苦之小農，遂因此而拒於門外。

(二)抵押品可靠與否難以查明——合作社取出之抵押品，以田地契紙為多；如屬自有之田地，則有田單；租種者則有田面契；惟一般農民，對於田單契紙，大都未經稅驗，對於產權上是否發生效力，已屬疑問；即認其為真也，但以前會否抵押於

人，或原抵押品尚有無債務糾葛，實難調查清楚

上述二項：純依事實而言，故昌齡以為農行放款與合作社，其最要點在調查合作社社員份子，是否純粹；社員借款用途，是否正當；至於抵押品一層，究竟是

否必需，確不可不詳加討論也。

(丙)保證人問題——農行放款與合作社，其種類無論為抵押或信用，尚須有社外人負責保證；根據既往事實，殊感困難。

(一)合作社方面之困難——真正合作社社員，大都為經濟上之弱者，其對外信用，自屬極低，欲覓保證人，其難不言可知；且圖利卸責，為一般人之通病，即有為保證人之資格者，亦每以合作社與己無利，不願輕允保證。

(二)事理上之立論——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如係無限責任，則全體社員，自有連帶償還債務之責，即覓社外人為保證，似亦無所保證，此其一；合作社抵押借款，既有抵押品，又有負責代表簽字，是手續方面，已屬可靠，似無需再加保證人，此其二；而且合作社借款之保證人，究竟須具何種資格，並無明文規定，倘合作社所覓保證人，並非殷實之家，合作社一旦不能償還債務，此保證

人雖傾其全部家產，恐不足履行其對於借款所負之連帶責任，此其三。

上述數點，係個人觀察所及；是否有當，仍請讀者詳加討論。

(丙)放款期限問題——農行對於合作社放款期限，規定至多不得超過二年；但合作社如為購辦機器，從事墾殖，或經營規模較大之事業，向農行借款，則在此極短時期，勢必難將借款全部歸還；故農行放款，似宜另定長期借款辦法，五年或七年，則合作社方面，屆期將借款全部歸還，必較有把握；未知銀行當軸，以為何如？

### 修改江蘇合作社暫行條例之商榷

張繼周

- 一、條例第四條條文內「名稱上」三字之下擬加入「順次」三字
- 二、第九條條文內「各市縣政府應將前項……備案」一段擬刪去
- 三、第十四條條文末後擬加入「各市縣政府應將前列登記事項按月彙報江蘇省農墾廳并報民政廳備案」一項
- 四、第二十七條條文末後擬加入「前列各條所稱事業年度之起訖日期得依照地方商業習慣另由各社以社章定之」一項
- 五、第三十三條條文末後擬加入「并得酌設候補理事或候



補監事若干人統稱為候補社務委員但理事或監事至少須各有三人候補社務委員總數至多不得超過社務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社務委員總數至多不得超過全體社員二分之一」

六、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條文末後擬加入「候補社務委員得列席」

七、同條第三項條文末後擬加入「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得列席」

八、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條文內「互選一人為主席」數字之下擬改為「但理事或監事人數若至七人以上時得各另推副主席一人協助主席執行職務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之」

九、第六十五條條文內「農墾廳」三字之下擬加入「及市縣政府」五字

十、同條條文末後擬加入「但市縣政府如不能設立合作社導指所時得酌設合作社指導員」

十一、第七十二條條文末後擬加入「各市縣政府應將前列登記事項隨時呈報江蘇省農墾廳并報民政廳備案」二項  
十二、第九十條條文內「同一月的之合作社」數字之下擬加入「若至七所以上時」

上述意見是否有當尚希詳加討論

## ▲▲調查及報告▲▲

江蘇合作 第六期

### ●江蘇省第三合作社指導所十八年度上半年期指導成立各合作社社務概況

(一)吳縣光福區府巷村養蠶有限合作社 該社成立，在秋蠶期之後；故社務方面，尚無真實表現；數月以還，不過整理內部組織，與訓練社員而已。

(二)吳縣尹郭區姜家村信用無限合作社 該社有社員三十一人，以佃農佔多數，自成立後，社員信仰頗堅，惟以缺少知識，社務進行較緩；十月之末，以農田歉收，曾向常熟農民銀行，借洋一千二百三十元。

(三)吳縣尹郭區南村信用無限合作社 該社有社員三十六人，各社員頗能自動謀社務之發展；十一月，由職所介紹向常熟農行借得一千一百五十元，以應各社員還租不足之需；又以該社社股一百餘元，存儲銀行利息微薄，經職所指導，擬以此項資金，購辦煤油及家用物品，轉售於社員。

(四)吳縣郭區蕭金村信用無限合作社 該社社員，知識缺乏者居多，故對於訓練方面，頗加注意；十二月中，向常熟農行借得五百六十六元；關於登記問題，又經職所詳為指導。

(五)吳縣郭巷農產儲蓄藏保證合作社 該社規模較大，社務進行，頗感繁瑣，擇其要者分述如左：

- A, 開籌備會並繼續徵集社員 B, 完成許可及登記手續
- C, 佈置社址及倉庫 D, 與常熟銀行訂立借款合同 E, 購辦物件 F, 規劃簿冊 G, 訂立章程 H, 支配職員職務 I, 登錄各項目帳目 J, 隨時整理並清潔倉庫 k, 促開各項會議 該社實施業務以來，職員尚能稱職，惟職所為指導便利計，截至現在，常駐郭巷就近指導；其營業及開支數目之統計，計達一萬三千元。
- (六)吳縣光福區前西峯安山西馬等處 三個養蠶無限合作社此三社 成立較遲，故社務方面尙少進展。

### ●江蘇省第六合作社指導所二月份工作報告摘錄

甲，調查

- 一、調查八里廟任港一帶農村經濟狀況
- 二、調查南通市消費有限合作社業務進行狀況
- 三、調查鎮場第一信用無限合作社業務進行狀況
- 四、調查益農信用無限合作社業務進行狀況

乙，宣傳

- 一、赴城東公共講演廳宣傳兩次
- 二、赴曹頂祠中心小學及農民教育館召集農民開談話

丙，指導

會各一次

三、赴各工作區張貼標語散發叢書

一、列席南通市消費有限合作社社務委員會指導一次

二、赴鎮場第一信用無限合作社指導各社員迅將所借農行貸款如期償還以重信用

三、指導騎岸民衆組織信用合作社

四、指導石港市民衆組織信用合作社

五、指導各合作社將名稱上所表明之目的及組織順次表明不得任意顛倒以昭一律

丁，其他

一、會同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第二期學員分往各處調查及宣傳

二、擬訂三月份工作計劃及十八年度上半年期工作報告

三、編製合作社統計表

## ▲▲雜錄▲▲

### ●餘姚縣合作事業宣傳大會宣言

中國合作運動的開始，是民國八年薛仙舟先生所倡導的，嗣因軍閥的摧殘和宣傳沒有普遍的緣故，所以

沉寂了好幾年、自國民政府統一全國以還、合作事業亦隨三民主義、漸漸地重展起來、且有風起雲湧之勢、中央黨部已規定『合作』為七大運動之一、全國一致倡辦及推行之方案。國民政府正在籌計、而江蘇、浙江、山東、諸省黨部及政府、以銳意提倡、有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合作事業指導處之設立、專司其事、又有合作社暫行條例及規程之頒佈、和創辦合作指導員養成所等之實施、皆屬其積極勢力的事實；而中國合作事業之需要亦可窺見一斑矣！

合作事業、歐美各國試辦最早、成效卓著、研究其意義、是現代經濟組織的新運動、就是要以「合作社」的組織、類自助互助的原理、及友愛平等的精神；一方面是由利害關係相同的人、聯格起來、自由結合一種經濟「合作社」的組織、和平進行、而其目的、即在剷除居間人、廢止利潤、以實現「為消費而生產」的原理、主張直接貿易、自產自消、免除商業的競爭和資本主義的形成、這是促進民生主義的最好的一種方法。

現在合作事業的「意義」「方法」「目的」、既如上述、其效用之偉大我們可以有相當認識；至於合作社的經營步驟如何、非三兩句話能說完的、在宣言中很難敘及！今天合作事

業宣傳大會的開幕、意旨怎樣、字面上已表現無餘、用不着再來囁嚅的了；但另有特別的使命、至重且大、恐大家不曉得、轉而失望；特為鄭重的說明、

今天開這個大會、特別而重大的使命、就是希望凡各機關團體的工作人員，負着領導社會責任的、對於合作事業的要政，下一個決心，盡力來提倡或推行，一致加入「餘姚城區各機關團體有限消費合作社」為社員，更希望勇躍去認股，在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俾自身和大眾均享受經濟的利益、以為全縣之倡導、這是今天開大會的一個特別的使命！

### ●組織合作社的原則——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宣傳品之一

合作社為改善經濟組織之要政，亦為解決民生問題的要圖，已為國人所公認；合作社在歐美和東方日本印度等國，都有很大的成效，這也是世界所公認的。在我國地方上舊有的組織中，如義倉社倉常平倉錢會等含有合作性質及意義的，固然很多；但是像合作社這種嚴密組織的辦法還算

是創舉，因為合作社是一種特殊的組織，不是泛泛「合作」二字，就可以表明他的性質的。現在把組織合作社的幾個重要條件寫出來，介紹給一般熱心提倡及參與合作事業的同志們：

- 一、一定的目的（信用運銷購買生產利用）就是各社員先有共同的需要方能組織
- 二、一定的責任（有限無限或保證）
- 三、其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限
- 四、社員人數須在法定人數以上社員總額無定額
- 五、社員須具有法定之資格凡區域內有合法資格之人要求入社合作社不應拒絕
- 六、一人一權 就是社員的表決權選舉權都是一人一權不因股款的多寡而有軒輊之分且又不承認代表選舉權
- 七、每員認股至少一股亦不得超過法定限制之認股額
- 八、社額金額均須同一不得超過法定額
- 九、規定第一次應繳納的社股金額
- 十、向主管政府呈請許可及登記
- 十一、舉行社員大會 依據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的規定每年一次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舉行正式會議經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 十二、組織社務委員會合作社的內部組織應採取委員會制分別組成理事委員會及監事委員會而成為社務委員會委

員人數的多少可視社的規模而定委員由全體大會用選舉法產生之社務委員會的會議依據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的規定每三月一次經全體社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舉行正式會議經出席社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又該條例並規定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二年但其社章有規定時從其規定云

- 十三、社員入社出社是自由的 社員的入社出社政府並不加以強迫但也有法律上相當的限制
- 十四、盈餘金的一部應留作公積金依據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之規定公積金不得少于每年盈餘百分之十
- 十五、股息不得超過法定利率之上當然不可超過一般市上商店之利息依實繳之社股計算之
- 十六、盈餘金內除支付公積金及股息外可作為社員的紅利但須按照購買額或出貨額或勞動力的比例而分配社員有未繳社股者應先提補盈餘金內抽取一部分為全體社員與其家族興辦教育及其他公共事業或為職員工役酬勞或另行舉辦社會公益事業也是合理的
- 十七、消費合作社的售價須與普通市價一律或稍廉
- 十八、消費合作社的購入和售出須一律現金不得賒欠
- 十九、消費合作社的貨物以合于社員需要者為限奢侈品及消耗品應在禁制之例
- 二十、信用合作的放款限于生產或其他正當用途

- 三、合作社放款利息應較市率低減
- 三、合作社不得作投機事業

### ●本刊投稿簡約

- 一、本廳暨附屬機關各職員，均有供給本刊材料之義務；但各界熱心合作事業者，如有來稿，確與本刊宗旨相合，亦所歡迎。
- 二、本刊內容，共分十類如下：
  - (一) 論著
  - (二) 譯述
  - (三) 規章
  - (四) 討論
  - (五) 合作消息
  - (六) 調查
  - (七) 統計
  - (八) 指導所工作報告
  - (九) 通訊
  - (十) 雜錄
- 三、來稿文體不拘文言白話，須一律用十行紙謄寫，并加標點；字跡務須清楚。
- 四、本刊編輯人，對於來稿，有增刪之權；不願受增刪者，須豫先聲明。
- 五、來稿如係譯述，請隨附原文，並註明原著者姓名。
- 六、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恕不發還；惟譯述或論著文字在三千字以上者，得因豫先聲明，退還原稿；但一經登載，無論已否聲明，概不退還。
- 七、來稿一經登載，酌酬本刊若干份；但長編譯述或論著文字，得酌酬現金。

江蘇合作 第六期

- 八、來稿須註明真實姓名，籍貫，住址，職業，通信處等
- 九、來稿請逕寄江蘇省農墾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 ▲▲本刊啓事一▼▼

本刊第七八九三期，合刊江蘇省合作事業會議專號，定於五月十五日出版，各界如有來稿，確與本刊宗旨相合，當自第十期起，再行陸續披露；特此豫告。

